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股权激励计划前置声明如下：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条件是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任一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达到人民币0.3元及以上，触发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并将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确定是否达到股权激励条件。本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情况：1）公司上述任一会计年度达到股权激励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后；2）公司上述每一会计年度如均未达到股权激励条件。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

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二）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吸引与稳定不同岗位的核心员工；

（三）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

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有重要贡献的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核实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

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激励股票的来源、数量和价格

一、激励股票的来源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60 万股。

三、激励股票的授予价格

激励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4 元。

第五章 激励股票的工作程序

一、股权激励模式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将激励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本次股权

激励为限制性股票激励。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增资协议》，激励对象缴纳认购资金，进入锁定期。

二、激励股份的授予

- 1、 公司董事会提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员工并制定股票授予方案；
- 2、 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 3、 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执行股票授予方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的

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授予股票解除锁定期后由激励对象持有或由公司受让之日止。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

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股权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未解锁激励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担保、托管给第三人。

四、解锁期安排

激励股票授予日满 12 个月起为激励股票的解锁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1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激励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

（二）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获取激励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然依据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票后拥有所持公司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和增值权；

（二）激励对象在激励股票解锁后可对其持有的激励股票进行转让交易；

（三）激励对象应遵守本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锁定股票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债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票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四）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

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

（六）激励对象在获得激励股票后离职的，应当自离职之日起的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

（七）激励对象因参与激励计划或行使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取得任何形式的收益时，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分红等收益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个人承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统一核定后代扣代缴；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因持股获得的收益，激励对象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有关税费。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激励对象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票进行如下变更：

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到期末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二、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及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因工丧失了劳动能力或死亡。

激励对象存在上述一、二情形时，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存在上述三情形时，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申请全部解锁并由激励对象或继承人持有，已解锁部分股票由其继续持有。

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补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公告编号：2019-031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